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42226207號



主旨：編入新北市石碇區編號第1035號土砂捍止保安林面積1.227500公頃，併公告該號保安林114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2條第3款、第29條第2項、保安林經營準則第4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281.691167公頃，其中新北市石碇區玉桂嶺段南勢坑小段112-3地號等19筆土地，面積計1.227500公頃，林相鬱閉，植生狀況良好，土地管理機關為本署（文山事業區第100林班），符合森林法第22條第3款：國有林為防止砂、土崩壞及飛沙、墜石、泮冰、頽雪等害所必要者，應編為保安林地，擴大保安林經營規定，詳如保安林編入區域明細表(表1)及保安林部分面積編入圖(圖1、圖2)。
- 二、本號保安林經114年檢訂結果，編入保安林面積1.227500公頃，並依地籍界線調整，訂正增加保安林面積0.000791公

頃，合計增加保安林面積1.228291公頃，檢訂後保安林面積計282.919458公頃，為防止地表崩壞、土砂流失及保護其下游景美溪邊耕地之安全暨水源涵養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，併附114年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（表2）及保安林位置圖（圖3）。

三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

裝

訂

線